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彩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依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8月26日